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出席了2022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核查了相关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工作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潘爱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属实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工作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饶永_____

倪健_____

涂勇_____

黎元_____

2022年8月9日